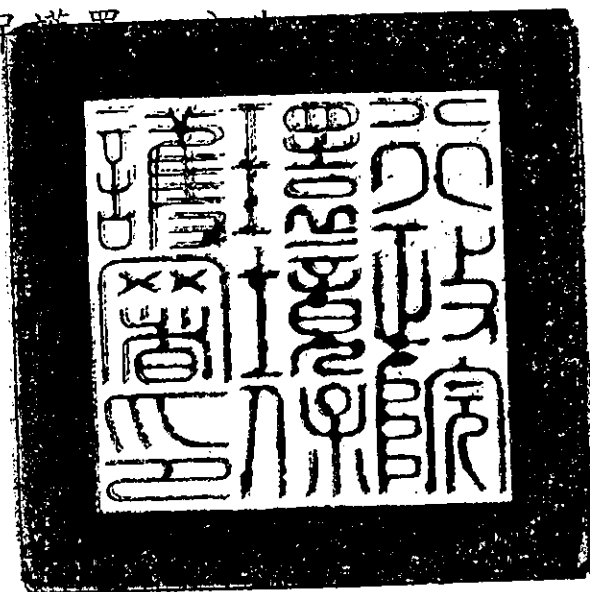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70025177號



主旨：預告廢止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止機關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。
- 二、廢止依據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。
- 三、廢止理由：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4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茲因106年11月16日訂定發布之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」已將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」公告內容整併納入該法，爰廢止旨揭公告。
- 四、原公告及廢止總說明(如附件)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index.jsp>)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之眾開講(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)。
- 五、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處
 - (二) 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117722分機2671
 - (四) 電子郵件：shuhua.pan@epa.gov.tw

署長 李應元

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 廢止總說明

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：「法規有左列情形之一者，廢止之：……四、同一事項已定有新法規，並公布或發布施行者。」茲因一百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訂定發布之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管理辦法」已將「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格式及應載明事項」公告內容整併納入該辦法，並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，爰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二十一條第四款規定同時廢止本公告。